合同编号：

#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所有权1：500地形测绘及权籍调查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乙　　方：惠州市广拓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 测 绘 合 同

本合同协议书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广拓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公开选取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编号：4413050071949872609290604）确认**惠州市广拓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集体土地所有权1：500地形测绘及权籍调查**测绘服务中选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的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第二条** 测绘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地籍测绘及权籍调查，并出具相应测绘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标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8-2011 | 建设部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CJJ/T 73-2019 | 建设部 |
| 4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GBT/T18314-2009 | 国标 |
| 5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2023 | 国标 |
| 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国标 |
| 8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国务院令第656号 | 国标 |
| 9 |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国土资发[2015]41号 | 国土部 |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视为测绘工期开始，直至项目完成之日终止。

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 权籍调查报告、地籍调查表、权籍测绘成果表、宗地图等成果。

2. 甲方在收到测绘成果之后，应在三日内进行审核，如认为测绘成果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应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补充完善。

3.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双方约定标准及政府审批部门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补充完善修改。

**第六条** 测绘费用

1. 取费标准：

收费标准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下浮 10.15%计算。

2. 工程价款

本项目测绘费用暂定为**¥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含 1%增值税），税费为**¥386.14** 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1:500 城镇地籍测绘 | 66694.61 | 平方米 | 0.307 | 20475.25 |
| 2 | 权籍调查 | 11 | 宗 | 280 | 3080.00 |
| 3 | 地形图映绘 | 11 | 幅 | 1804.45 | 19848.95 |
| 合计 | | | | | 43404.20 |
| 下浮 10.15%优惠取费 | | | | | 39000.00 |

3. 项目完成后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按约定交付相应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测绘成果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付清所完成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批时间为准）。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交易事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

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3. 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1. 在甲方未付清款项之前，本合同内的所有测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自行转至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绘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检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按合同价暂定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

3. 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若乙方未进场作

业，甲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场作业的，甲方除按合同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须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暂定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 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双方无责。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云麓花园1栋10号商铺

联系电话：15819851230

日期：2016 年 10 月 30 日